

主旨：不親自列席本次會議暨保留陳述意見權、程序異議及資料揭露請求之聲明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人已收到貴會東特教字第 1150012376 號開會通知單及東特教字第 1150012382 號函，通知本人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列席貴會會議。

本人聲明如下：

一、本人並未放棄陳述意見權。

本人已多次提出書面陳述、程序異議、資料揭露請求、法源說明請求及卷宗列卷確認請求，詳如附件。

二、校方迄今未完整提供資料、未特定爭點、未說明法源、未逐項回覆本人程序異議。

於此前提下，本人無從為有效實體陳述。

三、本人不親自列席本次會議。

本函即作為本人就本次會議所提出之程序陳述。

於校方尚未完整揭露本案全部檢舉、陳情、補充資料、調查報告所據資料、移送教評之簽呈與會議紀錄，且尚未特定審議爭點、具體說明法源並逐項回覆本人歷次程序異議前，本人無從為有效實體答辯，故暫不提出新的實體補充說明。

本人此前已提出之書面實體駁斥，包括但不限於附件壹之二十一等文件，仍生完全之否認與抗辯效力。

本人保留於資料完整揭露、爭點及法源明確後，另行提出實體答辯、補充證據及法律意見之權利。

四、本人不同意將本人不親自列席、暫不提出新的實體補充說明，解釋為放棄陳述意見權、承認程序合法、承認調查報告內容、同意本案進入實質審議、同意校方以尚未揭露或本人未能充分閱覽、複印、比對及反駁之資料作為不利認定基礎，或放棄後續教師申訴、行政救濟、司法救濟及國家賠償請求權。

五、本人主張，於前開資料揭露、爭點特定、法源說明及程序異議回覆完成前，貴會若逕行進入實體審查，或作成、通過、移送、建議任何對本人不利之決議、意見或程序處置，將有違正當行政程序、陳述意見權、卷宗閱覽權及防禦權保障。

本人將於後續教師申訴、行政救濟、司法訴訟及國家賠償程序中，主張該等程序瑕疵影響決議及後續處分之合法性。

請貴會依《憲法》工作權、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關於教師工作權、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關於教師權利受學校具體措施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意旨，暨《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第 46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等正當行政程序規範，將本函及附件全文列入本次系教評會議資料，於會議開始前提供全體出席及列席委員閱覽，並於會議紀錄中明確記載：

1. 本人已提出程序異議、資料揭露請求、法源說明請求及卷宗列卷確認請求；
2. 本人不親自列席並非放棄陳述意見權；
3. 本人不同意於資料不完整、法源不明、爭點未特定及程序異議未回覆前進入實體審議，或作成、通過、移送、建議任何對本人不利之決議、意見或程序處置。

此致

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發文者：施清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本人歷次程序異議、資料揭露請求及法源說明請求清單

壹、115 年 2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7 日期間本人已提出之 21 份正式書面文件

- 一、就成立「違法翻拍並公開散布個資」調查小組之法源、目的及合法性，請依法具體說明。
- 二、行政程序合法性確認暨說明義務通知書。
- 三、行政程序合法性確認暨程序異議通知書。
- 四、書面陳述暨程序說明請求書。
- 五、程序異議書：程序前提未備，實體審議不得先行。
- 六、關於本案校方程序失序、權限擴張及教評機制工具化之說明。
- 七、不出席聲明。
- 八、不得逕以「違法翻拍」定性之說明。
- 九、程序先決事項釐清暨正式函復請求書。
- 十、就本案程序前提未備及不宜逕入實體審議之正式說明。
- 十一、調查報告總覽式駁斥。
- 十二、嚴正聲明（一）—責任鏈不明定罪式調查報告。
- 十三、嚴正聲明（二）—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構成程序突襲。
- 十四、嚴正聲明（三）—個資法錯誤適用與防禦存證問題。
- 十五、嚴正聲明（四）—已終局不起訴資料與教評審議適格性。
- 十六、嚴正聲明（五）—本人書面陳述遭選擇性忽略。
- 十七、嚴正聲明（六）—校方介入刑事爭議之法源。
- 十八、嚴正聲明（七）—校方程序立場與本人防禦權保障。
- 十九、嚴正聲明（八）—程序資料保全、資料移交及教評委員責任。
- 二十、嚴正聲明（九）—請逐項說明校方本案程序行為之法令依據。
- 二十一、嚴正聲明（十）—律師團報告以隱匿之事後陳情書作為核心證據來源之重大瑕疵。

貳、115 年 5 月 6 日本人提出之資料揭露請求

要求立即提供本案全部檢舉、陳情及補充資料。

該函已要求校方提供：

- 一、原始檢舉文件。

- 二、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全文及附件。
- 三、陳情人提交之所有電子郵件、截圖、影像、影音檔案或雲端連結。
- 四、調查小組與各級教評會取得之一切參考資料。
- 五、本案移送教評及成立調查小組之相關簽呈與會議紀錄。

並已正式聲明：

未經揭露並給予本人表示意見機會之資料，不得作為任何不利處置之依據。

參、115 年 5 月 7 日本人提出之兩份卷宗處置確認函

- 一、要求校方正式書面確認本人歷次程序異議及聲明之卷宗處置狀態。
- 二、要求確認 115 年 2 月以前本人函文列卷及處置狀態。

肆、115 年 2 月以前本人已提出或已存在之 15 項前置函文及程序文件

- 一、114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請求提供資料函。
- 二、114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請求提供資料函。
- 三、114 年 5 月 2 日第三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
- 四、114 年 8 月 19 日系教評會開會通知及相關文件。
- 五、114 年 8 月 20 日行政卷宗閱覽聲請。
- 六、114 年 8 月 22 日禁止召開教評會並預告國家賠償之聲明。
- 七、114 年 8 月 22 日要求校方收回召開系教評會命令之函文。
- 八、114 年 9 月 15 日定罪式標題嚴正質問及抗議聲明。
- 九、114 年 9 月間未具法源與證據前不得以校名定罪並啟動教評會之正式催告。
- 十、114 年 9 月 19 日最終書面聲明暨最後通牒。
- 十一、114 年 10 月間致全體教評委員及校方主管之最終通牒。
- 十二、114 年 11 月 7 日請求校方出具正式公文證明函。
- 十三、114 年 11 月間正式通知函及後續催告文件。
- 十四、114 年 11 月 21 日東花教院字第 1140029186 號函。
- 十五、114 年 12 月 3 日行政卷宗閱覽申請書。

伍、本人歷次要求校方說明但迄未逐項回覆之主要程序問題

- 一、校方承接外部私人檢舉並啟動調查之法源為何。
- 二、外部檢舉人要求將本人解聘，校方即受理、調查並推動教評程序，其法源及程序門檻為何。
- 三、校方對外部檢舉人預告將本人送入三級三審教師評審程序之法源為何。
- 四、校方在未同步通知本人、未同步提供資料、未同步保障本人防禦權前，即對外形成送入教評程序外觀之法源為何。
- 五、校方以「違法翻拍」、「公開散布個資」、「未經學校同意」、「擅自翻拍」等定罪式文字定性本人之法源為何。
- 六、所謂「學校同意」之法源為何。
- 七、該「同意」之權限主體為何人或何單位。
- 八、校方如何認定本人「未經學校同意」。
- 九、校方限制本人取得、複印、翻拍、保存、比對及反駁檢舉資料之法源為何。
- 十、本人作為被檢舉人，面對外部檢舉人要求解聘及懲處之大量資料，為防禦、存證及後續救濟而保存相關資料，何以得被反向轉化為新的不利事由。
- 十一、校方將已不起訴並經再議駁回確定之同一事實、同一資料、同一指控重新導入教評程序之法源為何。
- 十二、校方憑何權限重新評價地檢署及再議程序已處理完畢之事項。
- 十三、校方若主張本案屬教師義務或教評事項，請具體說明本人違反何一教師義務。
- 十四、校方若主張本案屬校內規範違反，請具體指出規範名稱、條文及構成要件。
- 十五、校方若主張本案與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或教師評審事項有關，請具體說明其正當關聯。
- 十六、調查小組之成立法源為何。
- 十七、調查小組成員為何。
- 十八、調查小組權限範圍為何。
- 十九、調查小組是否具有取代系、院教評既有決議、重啟程序並重新定性本人行為之權限。
- 二十、系、院教評既曾採取待司法結果後再處理之方向，校方何以仍另行成立調查小組並推進教評程序。
- 二十一、校方是否已扭曲、取代或架空系、院教評原有程序方向。
- 二十二、校方委任外部律師或受委任者製作調查報告之法源為何。

- 二十三、外部律師或受委任者之委任範圍、授權內容、付費來源、資料來源及責任歸屬為何。
- 二十四、校方將本人、陳情人、刑事資料、訴訟資料、社群截圖及校內程序資料提供予外部律師或受委任者之法源為何。
- 二十五、校方是否製作資料移交清冊。
- 二十六、校方是否完成保密措施、利益衝突審查及個人資料必要性、比例性審查。
- 二十七、調查報告實際撰寫者、審查者、採用者及決定送交教評會者為何人。
- 二十八、調查報告是否具名、簽章並負責。
- 二十九、調查報告是否整理本人有利事實。
- 三十、調查報告大量引用 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及其附件，該陳情何人提出、何時收受、何單位受理、是否另案立案。
- 三十一、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及附件是否曾通知本人。
- 三十二、若未通知本人，法源依據為何。
- 三十三、該陳情書及附件由誰移交調查小組或外部律師。
- 三十四、校方何以得以本人未曾閱覽、未曾取得、未曾陳述、未曾反駁之資料作為不利認定基礎。
- 三十五、若 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係新陳情、新檢舉或新指控，為何未重新通知本人並保障防禦權。
- 三十六、若該陳情書非新陳情，何以得倒灌審查原本 114 年 3 月事件。
- 三十七、校方以桌巾比對、照片截圖或其他視覺資料作為不利推論之資料來源、取得方式、比對方法、採證紀錄及排除其他可能性之理由為何。
- 三十八、桌巾比對如何能證明個資法違法。
- 三十九、翻拍如何當然等於違法。
- 四十、防禦存證如何當然等於個資法違反。
- 四十一、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何以被校方簡化為「未經同意即違法」。
- 四十二、校方是否逐項審查公共利益、防禦必要、合法公開、一般可得來源、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
- 四十三、校方在未完整揭露檢舉、陳情及補充資料前，即要求本人實體陳述之法源為何。
- 四十四、校方僅允許現場閱覽資料，而未提供本人複印、保存、比對及準備防禦之法源為何。

- 四十五、校方在本人歷次程序異議未獲逐項回覆前，仍續行實質教評審議之法源為何。
- 四十六、校方長期未回覆、未提供、未澄清、未處理本人程序異議，卻仍要求教評會承接調查報告之法源為何。
- 四十七、各級教評委員是否已取得本人歷次程序異議、法律聲明及資料揭露請求。
- 四十八、若委員未完整取得本人歷次文件，如何主張本案已經實質審查。
- 四十九、若校方尚未逐項回覆前開問題，本次系教評會憑何仍得進入實體審議。
- 五十、若仍擬續行，請具體說明法源、程序正當性基礎及會議紀錄應如何記載。

陸、本人就律師團報告之法源及權限提出之質問

- 一、校方委任律師團或外部受委任者製作本案調查報告之法律依據為何。
- 二、該律師團之身分為何，係法律顧問、受任律師、調查人員、行政輔助人、專家學者，或其他何種法律地位。
- 三、該律師團是否具有調查權、認定事實權、違法定性權或建議移送教評之權限。
- 四、若有，請具體指出法律、校內規範、委任契約、簽呈或授權文件依據。
- 五、若無，校方憑何將律師團意見包裝為「調查報告」，並作為教評會審議本人之基礎。
- 六、該律師團之委任人為何人或何單位。
- 七、委任範圍為何。
- 八、付費來源為何。
- 九、費用是否來自校務經費、公費預算或其他公共資源。
- 十、校方提供予律師團之資料清冊為何。
- 十一、校方提供本人個資、陳情人資料、刑事資料、訴訟資料、社群截圖、網站資料及校內程序資料予律師團之法源為何。
- 十二、校方是否曾就資料移交完成必要性、比例性、保密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審查。
- 十三、校方是否與律師團簽署保密義務文件。
- 十四、律師團是否曾取得本人歷次程序異議、書面陳述、法源說明請求及資料揭露請求。

- 十五、若未取得完整卷宗，律師團報告憑何作成對本人不利之結論。
- 十六、律師團是否曾交付其所依據之全部資料予本人閱覽、複印、比對及反駁。
- 十七、律師團報告是否具名、簽章並載明責任歸屬。
- 十八、若報告未具名、未簽章、未列明資料清冊、未揭露委任範圍及責任歸屬，校方憑何要求教評會承接該報告。
- 十九、律師團報告若僅係校方委任律師所形成之單方法律意見，校方憑何將其包裝為中立調查結果。
- 二十、律師團是否為司法機關。
- 二十一、律師團是否有權重新評價已不起訴並經再議駁回確定之刑事事項。
- 二十二、律師團是否有權以「個資法」標籤重新包裝刑事程序未獲支持之同一批資料、同一事實及同一指控。
- 二十三、律師團是否有權將本人為防禦、存證及救濟準備所為之資料保存行為，反向定性為新的不利事由。
- 二十四、若校方主張律師團報告可作為教評會審議基礎，請具體說明其法源、證據能力、採信基礎及與教師義務審查之正當關聯。